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4〕69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第五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（教育信息化） 资金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州、省直管县市区）2024年第五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（教育信息化）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功能科目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21〕14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确保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。各市县及有关项目学校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规章制度，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。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支出；严禁

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。申报、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、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附件：1、2024年第五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（教育信息化）
资金分配表
- 2、2024年全省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示范校奖补资
金分配明细表
- 3、2024年全省教育数字化优秀典型应用场景奖补资
金分配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年9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